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王振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王振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且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作为公司董事长的条件和职责要求，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的岗位。

2、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选举王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延章

张布克

王永新

2018年3月27日